

大学生不良“校园贷”的风险防范及其教育引导策略研究

王玉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5)

摘要:“校园贷”是网络贷款发展的一种特殊形式,以其方便、快捷、低门槛获得大学生的青睐,但是不良“校园贷”给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带来极大的威胁。调查、剖析不良“校园贷”对大学生的负面影响,深入研究由不良“校园贷”引发的大学生心理、消费行为等问题,认为只有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三者在学生消费导向中的主体意识及责任担当,不断探索不良“校园贷”风险防范的新途径、新方法,才能维护安全稳定的高校校园环境,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关键词:校园贷; 风险防范; 教育引导

中图分类号:G4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1-0094-04

目前,互联网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大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过程中对互联网的利用率以及依赖性不断提高,因此很多金融单位开始重视大学生群体并且向高等教育学校推广业务。贷款能满足大学生的消费、创业需要,但是也会使其承担还贷压力,甚至产生信用方面的问题,被频频曝光的因不良“校园贷”造成的大学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案件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因此,如何对大学生的不良“校园贷”行为进行教育引导成为一个亟须解决的难题。

一、“校园贷”的定义、分类与特点

(一) 定义和分类

“校园贷”是指个人或金融机构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模式,针对大学生开展的各种贷款业务。现阶段校园贷主要有四种经营模式。第一种是分期购物平台,如京东白条、花呗等;第二种是贷款平台,旨在救助贫困大学生的学习、创业,如玖富万卡,由于受到国家政策收缩的影响,该类贷款平台数量大幅度减少并逐步向白领人群转移,如任我花;第三种是国有银行校园贷业务,如工商银行推出的“大学生容 e

借”;第四种是不良借贷,如“裸贷”、诈骗性诱导贷等。本文主要针对不良“校园贷”进行深入研究探讨。

(二) 不良“校园贷”的特点

1. 危害性大

2017年6月,《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通知》指出,所有没有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审核通过的校园信贷产品均被视作不良“校园贷”产品。这种不良“校园贷”由于没有被有效监管,给大学生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危害和人身危害,同时也成为暴力催收的主要集中地。从2016—2017年媒体所报道的大学生“校园贷”事件中可发现,大部分大学生由于遭受不法贷款机构人员的语言恐吓及人身威胁,不断陷入以贷还贷的恶性循环中,有的甚至走上了触犯法律和损失人格之路。

2. 隐蔽性强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对不良“校园贷”打击力度的不断增强,很多不良“校园贷”在宣传方式、运作模式等方面变得越来越隐蔽,如逐渐从公开宣传向线下宣传方式转移,从网上信贷平台转变为深入校园进行宣传,单线联系运作模式成为主流,目前主要通过微信、QQ、微博等聊天软件开展信贷业务,运作

收稿日期:2019-08-05

基金项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大学生‘校园贷’的风险防范及其教育引导策略研究”(KY201708C);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济心理学视角下大学生网贷问题研究”(17SKG218);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基于新媒体背景下探析大学生立德树人教育有效路径研究”(2018-GX-332)

作者简介:王玉娥,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

模式的改变主要是为了逃避执法部门的打击。

3. 欺骗性强

一些金融机构和不法分子借助“校园贷”进行招摇诈骗,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如不良“校园贷”的培训贷就是利用大学生迫切需要学习技能,但缺乏经济基础的特点,从而诱导学生借贷进行诈骗。部分平台和金融机构虽然在资质方面没有缺陷,也获得了贷款许可,但是他们在对大学生进行放贷时故意隐瞒贷款风险、贷款利率等有关条款,诱骗学生贷款并从中牟利,这种骗贷方式极为隐蔽且欺骗性较强,初入社会的大学生很难察觉。

二、不良“校园贷”的危害

(一) 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隐患

一方面是大学生个人信息被泄露。随着大数据应用率的不断提升,很多私密性数据面临被盗用、泄露及篡改等风险,如2016年1月,湖南省有28名大学生在不清楚贷款事项的情况下出现了“被贷款50多万元”的事件^[1]。同年3月,我国针对电子商务发展所构建的投诉维权平台就接到很多用户针对趣分期平台的投诉,这些投诉中的很多内容均与身份信息有关。另一方面是被迫泄露他人信息。很多网络贷款平台在为大学生提供贷款时,不但需要大学生提供自己的相关信息,而且还要提供大学生父母、朋友以及辅导员的相关详细信息,包括上传身份证件等,如果大学生没有按照平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将无法获得贷款。因此,大学生在申请贷款时可能会被迫泄漏亲人、朋友的信息。

(二) 诱导大学生形成错误消费观念

大学生在该阶段已经开始自由安排生活,由于没有父母监督,为了满足生活、社交需求等各种消费,多数大学生会提前耗光生活费,有些学生易受到享乐主义及拜金主义思想的影响,产生攀比心理,其生活消费不断增加,会考虑利用网络贷款满足自身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校园贷操作简单,且相关手续的办理、资料的提交以及审批速度都非常快,因此很多大学生会利用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资料获得贷款,这种不健康的金钱观念使很多大学生出现了超前消费以及非理智消费等行为,不仅使大学生对网络贷款平台的依赖不断增强,同时也对大学生的思想与行为产生了不利影响。

(三) 威胁大学生身心健康

自从“校园贷”进入高校,部分大学生盲目借贷,超出了自己的还款能力,而“校园贷”平台会通过各种方式催学生还贷,包括利用恐吓、威胁等手

段。这些行为不但对校园环境与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甚至还会使大学生及其家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从大学生的角度来说,在遭受频繁的追债与恐吓后,他们的心理状态会受到严重影响,有些大学生甚至会精神崩溃以及出现轻生的行为。如2017年8月,广西一大学生为改善自身生活条件、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在校园贷借款8000元,由于没有及时偿还,八个月后欠款达到3万多元,受到追债方的殴打、拘禁,最后经家人报警得到解救。

(四) 连累家庭财产受到严重损失

大部分在校大学生都已经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然而一些大学生严重缺乏社会实践经验,风险防范意识较弱,且生活费用主要来源于父母支持。部分大学生在申请“校园贷”时,会填写亲人的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及监护人电话,当自己没有经济能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机构就会联系其家长。但是,很多大学生在贷款时通常不会告知家长,导致家长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孩子深陷“校园贷”漩涡,当产生严重逾期问题后,大学生在频繁受到网贷平台的催促与恐吓之时才会选择向父母坦白并由父母偿还贷款,家长会被迫成为校园贷的还款人,家庭财产也会受到严重损失。

三、不良“校园贷”乱象形成的原因

(一) 政府金融政策与监管体系不完善

近几年,互联网金融逐步出现并对金融市场的发展产生了显著影响。受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影响,作为互联网金融衍生品的校园网贷得到了迅速发展。与此同时,由于金融监管政策不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得到彻底执行,因此校园中出现了不良网贷现象。从我国针对金融行业发展的监督管理方面来看,监督体制主要为“一行三会”模式,尽管在2015年7月,我国已经明确P2P平台的监管主要由银监会负责,但是没有明确具体负责监管工作的部门,目前“校园贷”的监管机构不但包含各地的银监局及金融协会,同时还包含金融办及教育部门等,因此监督管理体现出了较强的分散性^[2]。而且“校园贷”所产生的风险具有跨区域性的特点,但是各地的监督管理部门在跨区域联合监督方面不具有优势,使得校园贷无法得到真正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 大学生的超前消费观

目前,国家针对高等教育方面的资金与资源投入不断增加,尽管部分大学生的家庭经济条件较差,但是其基本日常消费能够得到保障。对于大多数在

校大学生来说,他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但是在同学间攀比心理的影响和虚荣心的驱使下,他们容易出现超前消费的观念和过度消费的行为,而互联网中各种具有诱惑力的信息及广告也对大学生的消费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当大学生消费能力不足时,他们会首选对征信有一定要求的蚂蚁花呗及京东白条等正规借贷机构,但是一旦其透支额度不足以满足大学生的消费需求时,他们就会利用其他门槛更低的网络贷款平台获得资金。从大学生自身来说,超前的消费观是使得不良“校园贷”加速壮大的重要原因之。

(三) 大学生缺乏金融知识,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随着“校园贷”导致大学生悲剧的事件不断发生,虽然学校及主管部门已经加强该方面的教育,但是大学生的社会阅历相对较少,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对此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一定侥幸心理,认为这种悲剧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自己不会轻易上当受骗,这给“校园贷”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目前,在校园盛行的“校园贷”中衍生出的“裸贷”“网贷”等事件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大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所导致的。当前很多大学生社会实践经验十分匮乏,对金融知识基本不了解,对风险的防范意识不强,对贷款合同相关条款没有深入了解,当产生逾期问题时,只能按照贷款机构的要求去偿还贷款,这种情况一旦发生便会给其正常生活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大学生不良“校园贷”的风险防范及其教育引导策略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蚂蚁金服联合针对大学“校园贷”防诈骗的调查中发现,被调查者的防骗能力在总分为 100 分的调查内容中平均得分只有 69 分,有 50% 左右的受调查学生对校园贷的诈骗过程基本不了解^[3]。调查发现,当前社会以及高校针对“校园贷”诈骗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效果不显著,且现在部分大学生受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严重影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已被严重扭曲,完全意识不到自己身处险境,高校应该不断从思想意识、安全意识以及现实行动上引导大学生形成健康的消费观念,提高贷款的风险防范意识。

(一) 加强相关法制建设

政府不但要构建和完善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通过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落实对不良贷款的监督管理。首先,各地的银监会及工商部门需要有效联合,强化对

“校园贷”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针对“校园贷”的放贷审查以及业务办理,要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督管理政策,这样才能有效避免出现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其次,要对校园贷款业务的审核程序进行严格要求,禁止利用身份证以及学生证等个人信息办理贷款业务,还要促进个人征信系统的构建与使用,从而避免冒贷及一人多贷现象的出现;最后,需要强化对校园网贷平台的监督管理,不但要针对网贷平台的资质及业务运营方式展开严格的监督管理,还要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交易主体程序及内容。

(二)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

高校应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让学生认识到“校园贷”的潜在危害。一方面要通过各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和防诈骗教育,包括在校园张贴安全提示、播放案例警示等方式,营造抵制不良网络借贷的校园氛围,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校园网等新媒体推送有关警示教育的文章,通过召开专题年级会、专业会、班会进行警示教育,让学生互相交流学习心得,强化教育效果,还可以通过举办活动,如法制小品比赛以及微电影等,让学生进一步了解不良网络贷款的危害。学校要定期开展“以案说法”等防诈骗警示活动,通过对真实典型案例的分析,让每一名大学生都能了解不良“校园贷”,学习掌握识破不良“校园贷”的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己的防诈骗水平,让自己远离不良“校园贷”。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摸清参与不良网络借贷的学生数量,及时掌握学生成动态信息。对于已参与不良借贷的学生要加以关心和教育,帮助其制定还款计划,加强与学生父母的联系,使其尽快脱离不良网络借贷的影响。对于经济困难的借贷大学生,学校应该给予一定帮扶。

(三) 向学生普及金融知识

针对某财经院校学生“校园贷”的调查结果显示,有 37 名选择“校园贷”的学生所学专业为计算机、环艺类等非财经专业,会计、保险等专业的被调查学生没有参与到“校园贷”中,这表明开设财经知识类课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学生对理财风险的认识,也可以增强学生的辨别能力,避免自己陷入“校园贷”漩涡。建议具备相关条件的高校在校内以必修课形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金融课程,以此来提高学生的理财能力、财务规划水平及信贷风险意识。除此之外,高校可以邀请金融部门走进学校开展金融知识讲座,科普金融知识,向广大学生普及金融信贷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知识等,培养大学生的契约精神,还可以通过微信、QQ 等一些常用聊天

软件,积极宣传有关“校园贷”的新信息、新政策,让学生能第一时间了解到“校园贷”的新动态,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来不断增强学生的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四)引导学生理性消费

适度消费能够满足人们的基本消费需求,也能够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高校各级部门需要积极引导学生理性消费:通过思想课程教育以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方式,让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对存在盲目攀比、超前消费、炫耀心理的学生要积极进行心理疏导,让学生从意识上形成理性消费观念;要经常在校园里开展“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校园主题文化活动,在校园里营造良好的勤俭节约氛围;通过相关课程教育及开展相关勤俭活动,在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让学生具备控制消费欲望的能力,能够根据自身消费能力确定合理的消费标准;积极引导学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提高自己学习成绩、提升视野方面,加大对校园奢侈浪费行为的舆论谴责压力,促使适度消费、理性消费成为全校师生的日常习惯和自觉行为。

(五)加强家校互助合作

解决不良“校园贷”问题,需要家校携手并肩、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动。首先,要建立防范不良“校园贷”的前期预警机制。家庭是孩子性格特征以及生活消费方式最初形成的地方,如家长发现孩子的消费方式、水平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进行谈心沟通从而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教育和规范引导,同时将掌握的情况传递给学校。同样,当老师在学校发现孩子的异常情况时也应当及时通知家长,实现信息共享,从根源上扼杀不良“校园贷”问题的萌芽。其次,学校与家庭要发挥各自主要阵地的作用,建立尽责不推诿、力求实效的化解机制。就学校来说,高校需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国家对学生进行资助的根本宗旨是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4]。高校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应的物质帮扶及励志教育,强化资助育人理念,采取经济帮助与心理疏导并重的举措,把资助工作由过去传统的注重执行政策逐步向关心困难学生物质、心理需求方面转移^[5]。在不违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长规律的前提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昂扬向上、锐意进取,帮助学生找到解决经济困难、自立自强的办法,培养学生争先创优、艰苦奋斗、诚信做人、知恩图报的精神品质。最后,对已发生的不良

“校园贷”问题建立善后处置及重构机制。对于已陷入不良“校园贷”的学生,家庭与学校要同时跟进、相互反馈,做好心理疏导及法律宣讲,晓之以理,积极寻求法律援助,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让深陷不良“校园贷”的学生对回归正常的学习生活轨道重树信心。切忌简单粗暴、形式化的批评训诫,让深陷不良“校园贷”的学生遭受二次打击,从而发生更严重的问题。

(六)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在“校园贷”风险管理方面,高校需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学校要强化与家长之间的联系,从而构建有效的沟通交流渠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不仅能及时了解学生的心动态,还能与家长共同合作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同时能在发现学生深陷“校园贷”危机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还要将相关信息上报主管部门,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把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另一方面,建立固化证据寻求专业救助部门帮扶的问题解决机制。大多数深陷校园贷危机的学生的贷款额度都超过自身还款能力,他们既不愿意把这一情况告知家长,又没有偿还贷款的能力,只能通过“利滚利”等方式偿还贷款,最终使欠款总额不断增加。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为避免证据丢失,就需要启用专业帮扶队伍固化证据进而锁定贷款平台的各种情况以及学生的受害情况,特别是当学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时,早期固化的证据将为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避免学生受到不法侵害并打击犯罪起到关键作用。

参考文献:

- [1]宋雁慧.大学生网贷行为的社会心理分析[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5):93-96.
- [2]程华,杨威.投资者风险偏好、平台行为选择与P2P监管[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6(10):16-24.
- [3]尹明柴.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校园贷的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19,32(3):60-61.
- [4]陈宝生.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N].人民日报,2018-03-01(13).
- [5]赵健.基于平衡计分卡的高校学生资助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报,2014(4):58-62.

[责任编辑 戚蕴涵]